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38號

原告 藍鯨電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昱絜

訴訟代理人 吳勁昌律師

被告 耀擎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雨衡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仟貳佰伍拾玖萬柒仟伍佰參拾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肆萬壹仟參佰捌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鍾雯芳